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本府所為訴願決定，提起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更正稅捐保全金額事件，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於 94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惟未敘明所不服之訴願決定書文號。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430177710 號書函請再審申請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說明提出申請再審之已確定訴願決定書文號，並附該訴願決定書之影本，該書函業於 94 年 3 月 8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再審申請人雖於 94 年 3 月 15 日補充再審理由敘明其申請再審之請求，惟迄未提供申請再審之已確定訴願決定書文號或訴願決定書影本。從而，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之申請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